

平邑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平政管办发〔2021〕5号

平邑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中介代理 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窗口、科室：

《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中介代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理办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邑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入驻中介代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入驻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从业及收费行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中介服务环境，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单位及其在平邑的办事机构，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入驻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对设立中介机构有资质、资格或者其他许可条件要求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中介机构从事中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委托人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介机构的执业人员应当具有与其所从事的中介活动相适应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执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五条 凡在中心从事中介代理服务活动的中介机构，必须按规定时间到中心登记备案，并确定常驻中心承担相关代理服

务的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的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中心为其发放工作牌，实行规范化管理。

凡未在中心登记备案的中介机构，不得在中心承接代理服务活动。

第二章 中介机构执业规范

第六条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实施收费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竞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实施的中介服务，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中介机构为有关当事人服务。

第七条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应以中介机构服务人员的平均工时成本费用为基础，加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制定。

第八条 应委托人的要求，中介机构实施收费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收费的方式、收费金额和付款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执业人员情况公示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自觉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中介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可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中介机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并收费。

第三章 中介机构执业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中心根据中介机构代理业务的准确率、投诉情况和其他日常管理情况，对中介机构场内代理服务行为进行考核。中介机构考核实行千分制考核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从入驻日期起至次年该日期前 1 日止。考核结果计入中心诚信档案，并在下年度初，适时公布上一年度各中介机构考核成绩。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后三位的中机构撤销其在中心入驻资格。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 50 分：

（一）申请材料出现问题，无法实现一次办理，情节显著轻微的；

（二）不按要求参加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

（三）工作时间，在审批区域招徕、争抢客户，扰乱办公秩序的；

（四）未经允许，将服务对象及其他外来人员带入内部办公区域的；

（五）不积极配合质疑或投诉调查的。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00 分：

（一）申请材料编制粗糙、差错较多需退回重编的；

（二）妨碍现场勘验秩序，影响活动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因自身工作不力或服务态度恶劣引起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不服从中心工作人员和审批人员管理的。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500 分：

(一) 未按照委托协议书规定时间和程序开展交易活动的；

(二) 无正当理由，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申请材料中的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或拒绝答复的；

(三) 因自身工作原因引起争议或异议，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 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涉嫌价格欺诈的；

(五) 无故言语威胁、侮辱、攻击审批人员，影响恶劣的；

(六)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000 分：

(一) 超越所公示服务项目承揽业务的；

(二) 与交易各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

(三) 泄露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

(五)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篡改申请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六) 采取隐瞒、欺诈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

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七）以散布谣言等不正当手段干扰办公秩序，影响恶劣的；

（八）不配合委托人处理质疑，不配合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调查处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 300 分的，由中心予以警示戒勉；累积记 600 分的，暂停在中心承接代理活动 3 个月；一次记 600 分的，暂停在中心承接代理活动 6 个月。代理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000 分的，暂停在中心承接代理活动 12 个月；一次记 1000 分的，禁止在中心开展任何代理活动。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确有不当的，变更考核结果，并书面通知各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平邑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平邑县政务服务工作量化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